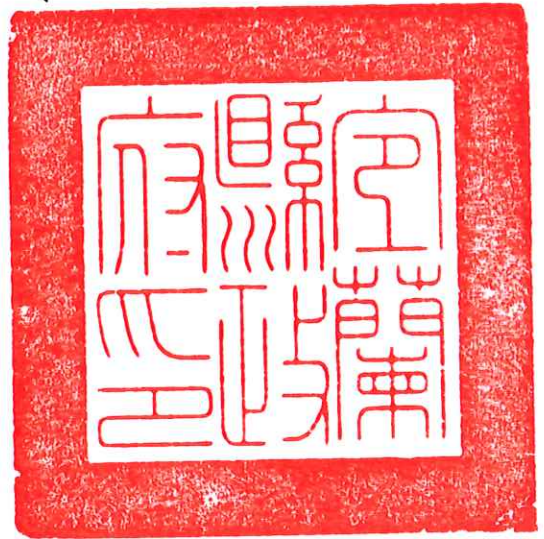


檔 號：

保存年限：

宜蘭縣政府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3年4月17日
發文字號：府秘法字第1130062196B號
附件：如後附條文



修正「宜蘭縣美術館收費及管理辦法」第三條附表一「宜蘭縣美術館門票收費標準」。

附「宜蘭縣美術館收費及管理辦法」全部條文

縣長 林 姿 妙



宜蘭縣美術館收費及管理辦法

中華民國104年4月22日宜蘭縣政府府秘法字第104006503
4B號令訂定發布全文9條

中華民國113年4月17日宜蘭縣政府府秘法字第11300621
96B號令修正發布第3條條文之附表一

- 第一條 本辦法依據規費法第八條及第十條規定訂定之。
- 第二條 本辦法之主管機關為宜蘭縣政府文化局（以下簡稱本局）。
- 第三條 宜蘭美術館（以下簡稱本館）一樓及二樓展廳得向民眾收取門票，收費標準如附表一。
- 第四條 下列人員因公執行業務，出示服務證、識別證或其他足資證明身分之文件，經本館登記後，免予收費：
一、洽辦公務及參加會議之人員。
二、上級機關或相關單位督導檢查業務人員。
三、執行委託環境清潔維護及餐飲遊憩設施服務人員。
四、新聞媒體採訪人員。
- 第五條 本館因推行重大縣政措施、辦理教育推廣、美術館行銷等活動，或為促進館際交流、學術研究等其他事由，得經本局核可，對特定參加人員或團體減收或免收參觀費用。
- 第六條 民眾入館參觀應遵守入館須知，如附表二。
- 第七條 使用本館場地設備，應繳納使用規費及保證金，如附表三所定。
- 第八條 使用本館進行拍攝或錄影者，應先檢附企劃書向本局申請許可。
- 第九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附表一

宜蘭縣美術館門票收費標準

	類別	單位	收費標準 (新臺幣)	說明
一般 展覽	全票	人 (次)	50元	
	優待票	人 (次)	30元	20人以上團體一次購票入場者，每人30元。
	產業票 (含非實體 票)	人 (次)	20元	合法立案之「住宿及餐飲業」、「藝術、娛樂及休閒服務業」及相關業者，得出示證明向本館購買，每次最低需購滿500張。
	免費參觀	人 (次)	免費	下列情形之一者，出示有效身分證件，得免費參觀： 一、設籍本縣之縣民。 二、年滿65歲以上。 三、持有效學生證明之學生。 四、身心障礙人士及隨同陪伴之1人。 五、身高未滿115公分或未滿6歲之兒童。 六、臺灣銀行員工(憑員工證)。 七、內政部認定之榮譽志工(憑志願服務榮譽卡)。 八、帶團參觀並持有交通部觀光署核發之導遊證。 九、持有國際博物館學會(ICOM)、美國博物館學會(AAM)或中華民國博物館學會會員證。
特展			由本館另行公告。	特展門票依展示內容及性質，以本館現場公告為準。
備註	1. 美育推廣活動由本館提供之材料、物品，其費用以本館現場公告為準。 2. 於本館進行導覽服務，使用本館提供之語音導覽設備或專人導覽之費用以本館現場公告為準。 3. 於布(撤)展期間、館慶活動、美術節、國際博物館日或其他與美術活動相關之特殊節日，本館得公告免費參觀。			



附表二

宜蘭縣美術館入館須知

民眾入館參觀應遵守下列規定：

- 一、六歲以下兒童應由家長或教師陪同入館。
- 二、館內展品除互動裝置藝術以外，不得以任何方式觸摸或移動。
- 三、不得大聲喧嘩或追逐嬉戲。
- 四、不得攜帶食物或飲料入館，並禁止吸菸。
- 五、除經許可者外，禁止於館內攝影或拍照。



附表三

宜蘭縣美術館場地使用收費標準

類別	費用項目	金額(元)	備註
基本費	場地使用費	5000	
	場地清潔費	1000	
保證金	一般保證金	5000	
附加使用費	冷氣使用費	800	若使用冷氣需計收冷氣費，每小時以800元計費，未滿一時以一小時計算。

1. 場地使用費、清潔費等各項費用計算方式：以日計算，未滿一日以一日計算。冷氣費以每小時800元計之。
2. 經核准後，活動或拍攝當日三日前辦理繳交保證金。
3. 政府機關申請免費使用本場地，經本局同意者，得免費使用本場地，並免繳交保證金；本縣合法立案之非營利組織向本局申請使用場地，經本局同意者，得免繳基本費，惟仍應繳交保證金及附加使用費。
4. 本場地布置不得拆除展示板，嚴禁使用釘子，腳架及相關物品均需加裝保護墊，禁止飲食、嚼檳榔及口香糖、吸煙；嚴禁亂丟煙蒂、垃圾及踐踏草皮；建物及設施應避免汗損，撤場前應清潔回復原貌，垃圾應自行處理，不得留置場內。
5. 保證金於申請人活動結束，回復場地原狀後，無息返還。使用本場地，如有損壞或遺失物品時，應視其損害程度於該保證金中扣抵，如有不足，並得追繳。
6. 本場地僅提供一般用電，申請人如有特殊用電需要，應自行準備。
7. 本館展覽檔期內，展場空間不予外借。



宜蘭縣美術館收費及管理辦法第三條附表一修正總說明

宜蘭縣政府前於一百零四年四月二十二日依規費法第八條及第十條規定，訂定發布「宜蘭縣美術館收費及管理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茲為增加網路售票服務、擴大產業票銷售對象及提升參觀人數等需求，修正本辦法第三條附表一，重點如下：

- 一、因應電商平臺販售宜蘭美術館門票，節省實體票券印製成本，新增產業票可販售「非實體票」。(修正條文第三條附表一類別欄內容)
- 二、為擴大產業票銷售對象，開放合法立案之住宿、餐飲、藝術、娛樂、休閒服務及相關業者購買。(修正條文第三條附表一產業票說明欄內容)
- 三、為擴大合作對象，提升參觀人數，優待帶團導遊及博物館學會會員，得出示相關證明文件，免費參觀。(修正條文第三條附表一免費參觀說明欄內容)
- 四、新增特定期間、活動或特殊節日，得公告免費參觀。(修正條文第三條附表一備註欄內容)



修正前
附表一

宜蘭縣美術館門票收費標準

	類別	單位	收費標準 (新臺幣)	說明
一般展覽	全票	人 (次)	50元	
	優待票	人 (次)	30元	20人以上團體一次購票入場者，每人30元。
	產業票	人 (次)	20元	本縣立案休閒旅宿觀光產業業者，得出示相關證明向本館購買，每次最低需購滿500張。
	免費參觀	人 (次)	免費	下列情形之一者，出示有效身分證件，得免費參觀： 一、設籍本縣之縣民。 二、年滿六十五歲以上。 三、持有效學生證明之學生。 四、身心障礙人士及隨同陪伴之一人。 五、身高未滿一百一十五公分或未滿六歲之兒童。 六、臺灣銀行員工(憑員工證)。 七、內政部認定之榮譽志工(憑志願服務榮譽卡)。
特展			由本館另行公告。	特展門票依展示內容及性質，以本館現場公告為準。
備註	1. 美育推廣活動由本館提供之材料、物品，其費用以本館現場公告為準。 2. 於本館進行導覽服務，使用本館提供之語音導覽設備或專人導覽之費用以本館現場公告為準。			



修正後
附表一

宜蘭縣美術館門票收費標準

	類別	單位	收費標準 (新臺幣)	說明
一般 展覽	全票	人 (次)	50元	
	優待票	人 (次)	30元	20人以上團體一次購票入場者，每人30元。
	產業票 (含非實體 票)	人 (次)	20元	合法立案之「住宿及餐飲業」、「藝術、娛樂及休閒服務業」及相關業者，得出示證明向本館購買，每次最低需購滿500張。
	免費參觀	人 (次)	免費	下列情形之一者，出示有效身分證件，得免費參觀： 一、設籍本縣之縣民。 二、年滿65歲以上。 三、持有效學生證明之學生。 四、身心障礙人士及隨同陪伴之1人。 五、身高未滿115公分或未滿6歲之兒童。 六、臺灣銀行員工(憑員工證)。 七、內政部認定之榮譽志工(憑志願服務榮譽卡)。 八、帶團參觀並持有交通部觀光署核發之導遊證。 九、持有國際博物館學會(ICOM)、美國博物館學會(AAM)或中華民國博物館學會會員證。
特展			由本館另行公告。	特展門票依展示內容及性質，以本館現場公告為準。
備註	1. 美育推廣活動由本館提供之材料、物品，其費用以本館現場公告為準。 2. 於本館進行導覽服務，使用本館提供之語音導覽設備或專人導覽之費用以本館現場公告為準。 3. 於布(撤)展期間、館慶活動、美術節、國際博物館日或其他與美術活動相關之特殊節日，本館得公告免費參觀。			

